

证券代码: 836915

证券简称: 西瑞控制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西安西瑞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西安西瑞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安西瑞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西安西瑞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

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本公司的子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应当遵守本制度。

第五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做到周密计划、精打细算、规范运作，正确把握投资时机和投资进度，正确处理好投资金额、投入产出、投资效益之间的关系，控制投资风险。

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上应当按照公司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十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第二十条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和本指引的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履行。

第十五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 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 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十九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 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 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且不超过100万元的, 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 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5%且不超过50万元的, 可以从专户转出; 用于其他用途, 余额不超过30万元的, 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

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公司使用部门（子公司）提前提交使用计划，经财务部门审核，总经理审批流程办理使用手续。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四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帐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二十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相抵触，应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西安西瑞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